

刚察县人民政府文件

刚政〔2024〕20号

刚察县人民政府 关于沙柳河镇河东村蓝天洗衣房设备采购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你局关于《沙柳河镇河东村蓝天洗衣房设备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刚民宗〔2023〕73号）收悉，经县委农牧区工作领导小组（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）第8次会议研究，同意该实施方案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- 项目名称：**沙柳河镇河东村蓝天洗衣房设备采购项目；
- 建设性质：**新建；
- 项目主管单位：**刚察县人民政府；
- 项目建设单位：**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；
- 项目建设地点：**刚察县沙柳河镇河东村；
- 项目建设期限：**项目建设期3个月（2024年3月至2024

年5月）；

（七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采购全自动打包机、全自动倾斜式水洗机、烘干机、蒸汽锅炉发生器、空气压缩机、不锈钢去渍台、浸泡消毒池、吸风抽湿熨烫台、不绣钢水箱、厢式载货车、反渗透水处理、蒸汽回收装置等设备。

二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（一）投资估算

项目总投资 158.65 万元。其中设备购置费 156 万元，二类费用 2.65 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筹措

利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56 万元，申请县级财政资金 2.65 万元。

三、效益分析

项目建成运营后，可新增长期就业岗位 7 人，按照每人 3000 元工资收入，进一步拓宽本村增收渠道和收益。同时，该项目培植村集体经济新增长点，每年为村集体增收 8 万余元，进一步激活村集体经济发展新活力，为实现乡村振兴聚势赋能。

接此文后，请你局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。

此复



抄送：档。

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30日